

導師遴聘業務作業流程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導師制度擇優遴聘本校講師以上老師擔任本部各班導師。

二、依據

本校導師遴聘暨獎勵辦法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具講師以上資格之所有老師。

四、定義

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強化導師責任，發揮輔導功能，促進師生互動關係，俾達成教育目的而擇優遴聘之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1. 每年7月中編造各系班級表，分送各系主任填報下學年各班導師名單。
2. 彙整各系送回之導師名單並造冊陳核。
3. 簽文應註記輔導一個班之導師支給二分之一導師費。
4. 學分班不論班數多寡由推廣教育組組長擔任總導師。
5. 導師聘任名冊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影印分送會計室、諮商中心、出納組。
6. 班導師需於每年8月1日起聘，聘期為一學年。
7. 導師聘書請學務處統一製作。
8. 各班導師名單上網公告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